

沈环审字〔2025〕68号

关于辽宁泽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万吨热镀锌管及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泽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泽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热镀锌管及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苏家屯区桂花街西地块，利用既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新建2条热镀锌生产线，年生产15万吨热镀锌管；现有在建2条箱式低噪声风机生产线取消1条、保留1条，年产量降至2.8万台；在建4条高频焊管生产线仅保留1条，年产量降至4.3万吨，其余3条利用本项目增加热镀锌工艺；新增1条喷漆生产线，年产配电柜壳体2万台；同时通过调整生产制度提升机加工程序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16万元；供水、供电、排水依托市政。

苏家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辽宁泽元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沈苏发改备〔2023〕7号)对本项目内容予以确认,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喷涂及烘干、喷砂、焊接、切割、酸洗、漂洗、热镀锌、锌锅燃烧器等工序及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盐酸雾碱喷淋废水、漂洗废水、脱氨水喷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冷却水定期排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制管生产线、纵剪机、开卷机及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渣屑、废焊丝、焊渣、机加收尘灰、除尘废过滤材料、废砂、锌底渣、废酸、废酸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含铁泥饼、助镀槽渣、钝化槽渣、冷却槽渣、锌浮渣、锌尘除尘灰、热镀锌除尘废布袋、漆渣、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废料、废漆桶、废机油(桶)、

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性的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部生产工序均应位于封闭车间内。喷涂、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操作间进行，喷涂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一同收集至既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既有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工序应设置在一体化封闭自动化酸洗槽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镀锌工序应在密闭锌锅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脱氨塔处理，通过新建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喷砂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氯化氢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表2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锌锅燃烧器应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应通过新建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氯化氢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厂界处及车间外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盐酸雾碱喷淋废水直接回用于盐酸配置用水，不外排。漂洗废水、脱氨水喷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冷却水定期排水和初期雨水应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化学沉淀+机械过滤+反渗透”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50 立方米/日）处理后，80%回用于漂洗工序，其余废水应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总锌等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夜间不运输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酸、废酸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含铁泥饼、助镀槽渣、钝化槽渣、冷却槽渣、锌浮渣、锌尘除尘灰、热镀锌除尘废布袋、漆渣、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废料、废漆桶、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性的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酸、废酸槽渣应贮存在酸洗槽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并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造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金属渣屑、废焊丝、焊渣、机加收尘灰、除尘废过滤材料、废砂、锌底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应将1#厂房喷涂区和化学品仓库，3#厂房前处理区（含污水处理区、助镀液再生区）、事故池、初期雨水、危

废贮存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 1#厂房（除喷涂区、化学品仓库外）、2#厂房、3#厂房（除前处理区外）、4#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

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